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奕禎都更推動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禎

訴訟代理人 陳祥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52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社團法人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10年12月24日	16,920元	PA000000 0	